

证券代码：837423

证券简称：王者之风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17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31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李兴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宁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李兴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1、因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尚未完善，为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内容的完整性导致相关工作延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对于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实，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王者之风：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王者之风：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王者之风：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王者之风：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

3、公司正竭力推进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十月中旬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针对本次违规行为，公司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王者之风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